PwC越南 法律服務 快訊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違規行為的罰則規定

2026年9月



重點摘要

繼越南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框架後（請參閱我們先前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第356號法令的法律快訊），越南政府頒布了 第330/2026/ND-CP號法令（關於網路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領域行政處罰之規定）（以下稱「第330號法令」）。該法令自2026年8月19日起立即生效。

值得注意的是，個人資料保護相關違規行為首次被納入專門且獨立的行政處罰機制。第330號法令為對未遵守個人資料保護要求之組織及個人處以行政處罰提供了完整的法律依據。

詳細內容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第330號法令適用於處理越南公民個人資料之越南及外國組織。

第330號法令規定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要求之行為及其相應的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規定，例如未取得資料主體同意、未於同意書中載明法定應記載事項、未指定個人資料保護負責人、未建立個人資料共享之內部隱私保護政策，或於未簽署書面資料處理協議的情況下轉移個人資料等，視具體違規情節而定，每項違規行為最高可處以1億越南盾罰款；

- 其他違反法令要求之情形，例如未於法定期限內提交個人資料處理影響評估報告或個人資料跨境傳輸影響評估報告，視具體違規情節而定，最高可處以5000萬越南盾罰款；

- 對於較為重大之違規行為，罰款金額可能包括：

  ➢ 非法蒐集、轉移、購買或出售個人資料所獲不法利益的二倍至十倍；

  ➢ 因跨境傳輸個人資料而導致1萬名以上越南資料主體之個人資料外洩或遺失者，得按前一年度該組織於越南市場營業收入1%至5%處以罰款，具體比例視事件規模及影響程度而定。



詳細內容

除金錢罰款外，主管機關亦可採取其他附加處罰措施，例如沒收用於實施違規行為之財產或工具。

此外，除罰款外，違規者亦可能被責令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

-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向資料當事人公開致歉；
- 暫停個人資料處理活動，直至符合相關合規要求為止；
- 刪除或移除遭非法處理之個人資料。



重要提醒

為確保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企業應履行以下核心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依法取得資料當事人之相關同意；
- 建立與個人資料處理活動相適應之技術及管理措施，並能因應資料當事人依法提出之權利請求；
- 指定負責個人資料保護之專責部門或人員；
- 依法律規定編製及提交個人資料處理影響評估報告，以及個人資料跨境傳輸影響評估報告（如適用）。

聯絡我們

本刊物僅供就相關議題提供一般性參考資訊之用，不構成任何專業意見或法律建議。如欲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歡迎與我們聯絡。

河內辦公室：



Nguyen Huong Giang
Partner | 合夥人
n.huong.giang@pwc.com



Lou Jingjing 樓晶晶
Director | 副總經理
lou.jingjing@pwc.com



Dylan Hsu 徐子軒
Director | 副總經理
hsu.dylan@pwc.com

胡志明市辦公室：



Phan Thi Thuy Duong
Partner | 合夥人
phan.thi.thuy.duong@pwc.com



Hua Le Minh 許麗明
Senior Manager | 資深律師
hua.le.minh@pwc.com



Roy Hsiao 蕭伯毅
Manager | 經理
po.yi.hsiao@pwc.com



Le Trung 黎忠
Manager | 律師
le.trung@pwc.com

www.pwc.com/vn

©2026 PwC Legal (Vietnam)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Vietnam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